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因應自償性支出之 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要點

96年11月30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教育部97年8月14日台高(三)字第0970159283號函准予備查
99年6月22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第五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校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自償性支出如貸款興建宿舍、停車場、體育場館等建築工程，或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，鼓勵民間參與建設學校有關建設工程，需要校方配合之經費。
- 四、該等自償性工程應先提可行性評估及舉借及償還方式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。其所獲收益扣除必要費用後償還本息，並應擬訂償還計畫，在法令指定之財源範圍內，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，加強財務控管，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。
- 五、自償性工程舉借後，每年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財務收支情形，並評估償還財源不足之因應措施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